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38號

聲 請 人 黃堂榮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介琦企業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經臺南市政府以民國104年5月12日府經工商字第10401802640號函廢止登記在案，因相對人股東李世華、黃翠香已失去聯繫數年，股東黃馨嬋（本院按：聲請人誤載為黃馨驊，應予更正）、黃瓊慧均已死亡，無法召開股東會選舉清算人，聲請人欲變更其名下要保人為相對人之保險，需待相對人清算完畢後始得辦理，爰依法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等語。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次按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1人行之；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於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79條至第81條規定甚詳。準此，有限公司之清算，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以外，應以全體股東或已死亡股東之繼承人為法定清算人，進行清算程序，必於不能依此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始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三、經查，相對人已經臺南市政府104年5月12日府經工商字第10

01 401802640號函廢止登記在案，廢止時之股東登記為聲請
02 人、李世華、黃翠香、黃馨燁、黃瓊慧，惟未向法院聲報清
03 算人等情，有相對人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臺南市政
04 府104年5月12日府經工商字第10401802640號函影本各1份、
05 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1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2
06 9頁、第41頁）。其中股東黃馨燁已於90年11月15日死亡，
07 其繼承人為洪崇禮、洪鏡堯、洪湘宜，股東黃瓊慧已於99年
08 5月11日死亡，其繼承人為李文貴、李世華、李欣叡，繼承
09 人均未拋棄繼承，有繼承系統表2份、除戶謄本2紙、戶籍謄
10 本5紙、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
11 庭114年1月21日彰院毓家康字第1140121002號函各1份在卷
12 可參（見本院卷第83頁、第85頁、第55頁、第67頁、第57頁
13 至第61頁、第65頁、第69頁、第71頁、第87頁）。則相對人
14 現為廢止登記狀態，依法應進行清算程序，依前開說明，應
15 以相對人廢止時之全體股東及已死亡股東之繼承人即聲請
16 人、李世華、黃翠香、洪崇禮、洪鏡堯、洪湘宜、李文貴、
17 李欣叡為法定清算人，自無再依同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同法
18 第81條規定向聲請法院選派清算人之必要。從而，本件聲
19 請，洵屬無據，應予駁回。

20 四、末按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檢查人之裁定，不得
21 聲明不服，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對於
22 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檢查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
23 服，除對於法院准許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檢查人之裁
24 定，不得聲明不服外，對於法院駁回聲請人聲請選派或解任
25 公司清算人、檢查人之裁定，亦不得聲明不服（最高法院92
26 年度台抗字第144號裁定意旨參照），併此敘明。

27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28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3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徐安傑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3 書記官 顏珊珊